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

2022. 08. 26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風險管理機制，特訂定本政策規範。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完整的風險管理機制，本政策適用於風險管理範圍內各層級的風險管理作業。

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

本公司為健全風險管理機制，由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之制定及執行，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風險管理部整合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作業等潛在的風險，且主動與風險事件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以降低風險事件發生時對本公司的營運衝擊，組織與職責說明如下：

一、董事會：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1. 定期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並提出建議方案提報董事會。
2. 每半年對「資產品質管理報告」及資產品質監控之各類關鍵風險指標的變化趨勢與異常狀況之說明進行審議。
3. 審查主管機關及董事會對各項風險管理相關制度之法令規範、風險管理機制之要求或其他議題者。。
4.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三、風險管理部：

1. 綜理本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機制，擬訂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關鍵風險指標的監控制度，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本政策。
2. 協調並促進跨部門之風險管控方案，以提高風險管理透明度及改善風險控制作法。事故發生時，能做迅速必要之應變處置，在最短時間內回復體制正常之運作，以降低該事故可能帶來之損害。

3. 每半年對公司保有資產品質所面臨的風險與趨勢進行分析，依各產品別的保有資產按不同的標準差設定監控區間之上下限，並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報「資產品質管理報告」及資產品質監控之各類關鍵風險指標的變化趨勢與異常狀況之說明及改善對策。

四、各專責單位：

各專責單位負責辨識交易風險，遵循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並隨時向風險管理部反應異常狀況與改善對策。各專責單位依其職掌管理之議題進行風險管理，並持續注意國內外風險管理作業之發展情形，辨識新興風險。

第四條 〈風險管理作業〉

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依公司相關政策與內控制度等訂定之，並由各專責單位依其業務相關之風險特性與影響程度予以辨識、衡量、監控、溝通及改善措施。

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授權總經理全權負責，並於核定後公告施行。

第五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環境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法遵風險、洗錢防制風險、作業風險、資安風險與其他可能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之風險。

第六條 〈風險資訊報導〉

本公司因應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公司官方網頁揭露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七條 〈核准與修訂〉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